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將涉及(i)藉著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現有股份0.39港元為限)，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現有股份面值將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故此，所有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40港元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此將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繳入盈餘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及削減股份溢價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授權董事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動用及運用繳入盈餘之任何進賬額(包括運用任何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繳入盈餘」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由於實施股本重組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此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所示之所有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本地的日期及時間。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乃視乎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股本重組及買賣新股份之生效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提述之買賣安排(如有)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陳正衡 (主席)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張燕強

洪炳賢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6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詳情。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股本重組以供其批准，其中涉及：

(i)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涉及(i)藉著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現有股份0.39港元為限)，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故此，所有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40港元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此將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繳入盈餘。

按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之124,682,651股現有股份計算，估計股本削減將產生約48,600,000港元之進賬額。

(ii) 股本增加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iii) 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將予削減至零，而有關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繳入盈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265,200,000港元。

(iv) 運用繳入盈餘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隨著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及削減股份溢價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獲授權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動用及運用繳入盈餘之任何進賬額(包括運用任何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計股本重組將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日期之後下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預計股本重組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i)根據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8,832,14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792港元認購8,832,149股現有股份；及(ii)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0,757,50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購股權及上述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相關行使價或轉換價造成任何影響。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集團將有(i) 8,832,14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792港元認購8,832,149股新股份；及(ii)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0,757,5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		
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4,682,651股現有股份	124,682,651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49,873,060.40港元	1,246,826.51港元
未發行：		
未發行股份數目	375,317,349股現有股份	19,875,317,349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50,126,939.60港元	198,753,173.49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除根據股本重組削減現有股份之面值外，建議股本重組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與整體利益造成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到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而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已訂明，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舊股票交到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方便並未於上述免費換領期間(誠如上文所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結束)將舊股票換領為股份合併項下新股票之股東及就股本重組而言，該等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交回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舊股票(即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舊股票)，以換領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票(即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由股東按每張已發行新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不可用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惟可根據上述途徑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會以淺綠色發行，以區別海軍藍色的現有股票。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本公司相信，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之集資機會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能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的任何進賬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13,800,000港元，假設自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已轉入繳入盈餘)，包括運用任何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84,700,000港元)，從而讓本公司未來能更靈活地派付股息，以吸引新投資者。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宣派或支付股息之計劃。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面值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從而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於未來發行新股份。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中生效後，本公司接獲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而本公司正就抗辯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之本公司流動資產水平及所申索的金額，本公司並不認為申索將會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由於股份長期以低於面值買賣，令本公司集資以滿足其資金需要的可得選擇有限。因此，於本通函日期，儘管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股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考慮不同選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尤其是考慮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宣佈進行股份合併以來越演越烈的中美貿易戰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及上述所提及的申索。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股本重組須待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a. (i)藉著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現有股份0.39港元為限)，以削減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藉著將所有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40港元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統稱為「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減少至零(「削減股份溢價賬」)；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將本公司簿冊內因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全數進賬額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
- e. 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及應用繳入盈餘內之任何進賬額，包括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將任何進賬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f. 一般地授權董事為實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適的所有作為、事項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